

##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机构设置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设 26 个内设机构，包括：办公室、政策研究和法规处、人事教育处、综合规划处、财务审计处、经济运行处（电力处）、产业投资处、产业园区和结构调整处、对外经济发展协调处、央企服务处、技术进步处、智能制造推进处、新材料处、重大装备产业处、节能和综合利用处、都市产业处（创意和设计产业处）、生产性服务业处、电子信息产业处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处、生物医药产业处、信息基础设施管理处、信息化推进处（大数据发展处）、人工智能发展处、台站管理处、频率管理处、执法稽查处。根据市委机构改革方案，部分处室可能涉及调整。